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6907號

聲 請 人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

上聲請人聲請對於相對人羅玉秋、林國榮准予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一、提出相對人羅玉秋(居留證號碼：Z000000000號)之護照或居留證影本；並請向內政部移民署查明相對人羅玉秋之入出境資料及在台居所，並逕覆臺中地院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2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洪士原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